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 一 一 九 號

第三六九次 第三七〇次及第三七一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三百六十九次會議

	頁數
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三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五人	一

第三百七十次會議

一 臨時議事日程	二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二
三 繼續討論法蘭西共和國美利堅合衆國及英聯王國三政府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致祕書長內容相同之通知書(S/1020 及 S/1020/Add 1)	二

第三百七十一次會議

一 繼續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五人	六
----------------	---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 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各項文件 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 凡提及此種編號 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主席 候選人無獲得六票者 必須重行投票。

經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 結果如下
投票總數 十一
法定多數 六
得票數

Sir Benegal Narsinga Rau(印度) 四
Mr Hobza(捷克斯拉夫) 三
Mr Spiropoulos(希臘) 三
Mr Zoricic(南斯拉夫) 一。

主席 候選人均未獲法定票數。請再預備投票。

經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結果如下
投票總數 十一
法定多數 六
得票數

Mr Benegal Narsinga Rau(印度) 五
Mr Hobza(捷克斯拉夫) 三
Mr Spiropoulos(希臘) 二
Mr Zoricic(南斯拉夫) 一。

主席 無當選者。吾人應舉行第五次投票。

經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 結果如下
投票總數 十一
法定多數 六
得票數

Sir Benegal Narsinga Rau(印度) 五
Mr Hobza(捷克斯拉夫) 三
Mr Zoricic(南斯拉夫) 二
Mr Spiropoulos(希臘) 一。

主席 候選人無獲得足數選舉票者。故吾人須進行第六次投票。

經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 結果如下
投票總數 十一
法定多數 六。
得票數

Sir Benegal Narsinga Rau(印度) 六
Mr Hobza(捷克斯拉夫) 二
Mr Zoricic(南斯拉夫) 二
Mr Spiropoulos(希臘) 一。

主席 茲宣佈 Sir Benegal Narsinga Rau 已獲得法定多數 為安全理事會所推選。

吾人已結束當前之事務。惟聞大會正在計算第一次投票結果 故現暫行休會，十五分鐘後重行召集 希望屆時可以得到大會之報告。目前吾人將先報告大會。

(會議於午前十一時五十分休會 午後十二時十分重行集會。)

主席 茲向安全理事會非正式報告大會第一次投票之結果。當選者為中國之徐莫先

生 四十八票 埃及之 Badawi Pasha 四十三票 及加拿大之 Mr Read 三十七票 三人均在大會獲得法定之多數票。參照本理事會投票之結果 上述三位候選人業已當選。

大會現正舉行第二次投票 其結果可與安全理事會之投票符合或不相符合。

安全理事會在此方面之工作業已蕆事。大會與安全理事會對於選舉法官之結果如有不同 則吾人須召集第二次會議 獨立舉行法官之選舉。若該次會議未能選定其餘二位法官 則吾人將召集第三次會議 另行獨立選舉。若第三次會議仍無結果 安全理事會雖無義務 或將與大會代表舉行聯席會議 然後再舉行一次選舉。

如無反對 本人宣佈散會。

(午後十二時二十分散會。)

第三百七十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午後三時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 Mr Juan Atilio BRAMUGLIA
(阿根廷)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370)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法蘭西共和國、美利堅合衆國及英聯王國三政府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致秘書長內容相同之通知書(S/1020 及 S/1020/Add 1)。

二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 三 繼續討論法蘭西共和國、美利堅合衆國及英聯王國三政府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致秘書長內容相同之通知書(S/1020 及 S/1020/Add 1)

主席 助理秘書長現將宣讀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敘利亞及阿根廷六國代表團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S/1048)。

Mr SOBOLEV (助理秘書長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 決議案草案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已慎重審議造成現今柏林嚴重情勢之種種事件

深知理事會本身所負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首要責任

遵行憲章第四十條之規定 尤在議訂解決方案 以求防止柏林情勢之惡化

促請負責佔領德國及柏林之法蘭西、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四國政府

(一)防止發生任何足以使柏林現有情勢惡化之事件

(二)於本決議案通知四當事國政府之日起 同時使實現下列(甲) (乙)二目所需之步驟生效

(甲)各當事國立即取消柏林與西德各佔領區間對於交通、運輸及商業之一切限制以及德國之蘇聯佔領區與外界之交通及商業限制。上述各項限制指各當事國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以後所施行者

(乙)四國軍事長官立即會商 以蘇聯佔領區之德國馬克為基礎 籌劃統一柏林幣制事宜。四國軍事長官應訂定辦法 使柏林全區採用、流通及繼續使用蘇聯佔領區之德國馬克 為其唯一貨幣 並收回西德馬克 B

上述各點應依照四國政府在莫斯科所協議 經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三十日頒致四國軍事長官之聯合指令中所列之條件及規定辦理 並由四國財政委員會管理實施之 規定該委員會之組織 權力及職責均見上述指令中。

此項步驟必須於(丙)目所訂日期以前完全實現

(丙)前文(乙)目末段所云日期應為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三)在上述(二)節規定之辦法實施後十日內 或在四國政府互相同意之日期 重開外長會議 談判有關整個德國之一切待決問題。

主席 安全理事會業已舉行數次會議討論三常任理事國向本會提出之所謂“柏林問題”而本會各理事國間亦經以理事國資格會外舉行多次談話以期履行理事會所負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首要責任。

在此等會議及談話中 安全理事會暨各理事國均同以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為其行動圭臬 其於審議人所共知之柏林困難情勢時 以增進、建樹及維持全世界人類所企盼之普遍和平及安全 為討論之最後目的。

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之精神、力量及意志均以維持此項尊貴之原則為務 全力以赴 始終不懈。

彼等所負神聖職責業已完成。普遍和平之基本原則在過去、現在及將來均為解決此項歷史性事件之工作方式及行動基礎。此項事件不但不應引起痛苦及破壞 並應創造新前途。

吾人之努力至可寶貴。耐心工作之成果已使全世界人民受其裨益。吾人已造成一種協調之空氣 今信人人均欲全力合作將事 並有責如此。

吾人行將採取決議 協調之決議以促成世界全體人民福利所寄繫之了解。無人不知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均深切感覺責任之重大 亟欲採取具體行動以應全世界人民企盼和平之願望 世界人民及秉衡執政者唯樂聞吾人協調行動也。

吾人具有充足及熱烈之信仰 並受和平之創造力量之鼓勵 深信今日成就必可引導世界達到更為完美之命運。

吾人負起重大責任以謀解決一困難之國際政治問題之前 已加充分考慮 該問題性質複雜 可能阻礙吾人 使不能無所掩飾或欺騙而達到明切之了解

各代表殷求以公平及正義為本 考慮本問題之持平慎重態度 於其研究該問題之方式 縝密分析之應用 以及其體會須以冷靜頭腦斷定及解決事項之重要性 可見一斑。

此項舉世紛紛議論之緊張嚴重問題 祕密挑撥離間者正欲藉機生事 而善意者唯祈神佑獲得了解 如能循此途徑 達成國際解決 則可見和平及正義不但可以共存 且若人人合作無間有如手足 願與他人並為他人工作 和平及正義即融合為一也。

吾人基於公理以及由此精神而產生之道義 達成解決辦法。此類辦法決不致限制國家之自然之發展。吾人所獲之解決方式即包含世人對和平之期望 導源於增進人類福利之合理要求。

或有提出疑問者 從此等商討中產出之辦法是否公正？爭端當事各方所堅持之權利是否得到公平之考慮？

答曰 吾人決意達到諒解。吾人以熱誠銳意致力於獲得切實之解決 故任何障礙均一掃而空。吾人工作時 視、聽、心、意無不存善意誠心者。吾人如能盡力壓制劇烈衝突 以瞭解為種種事件所掩蔽失真之感情——此等事件用意在謀佔優勢 而致摧毀人類之團結——吾人將見光明之新前途。

吾人當前問題為如何增進國際團結。安全理事會建議各方應以合理、公平及尊嚴之

基礎 集議析中辦法 此即其用意所在。

人有其人格尊嚴 國才如之。世界人類不能在不協與仇視之環境中生存。因此吾人力謀解決方法 以期剷除國際事件中之人為敵對狀態。

吾人所尋覓之了解 並非通常採用空泛法律原則及冷酷外交程序可得結果。因此吾人求諸於信任、理智、誠懇及情感等純潔源泉 不懈不撓 奮發銳意 覓求解決方法。

此種堅強之決心鼓勵吾人之工作 而引導吾人至問題之根源 俾吾人得以論理分析之方法設法解決之。今爭端所在不過一城 故吾人深信當事各方必能用其智慧，以理處事而不以武力相見 自行實施其協議 庶幾鞏固彼此間之關係 履行其條約義務。

此等言行箴規 今幾無存 吾人其銘誌之。履行義務乃促進互信之道也。

安全理事會在聯合國歷史上 方即在世界歷史上此一非常時期中之舉動 有其道義權力以為後盾。安全理事會受世界信任之威力產生於組織聯合國之各國之信任。由於各國之信任 安全理事會乃有其權力 乃能鼓舞世界 乃能確實尊重世界人民 乃生道德及普遍之正義概念。

祇有如此產生而以彼此合作方式實現之國際正義可以引導吾人趨近各國歷史演進之康莊大道。待各國人民同臻康樂幸福境域之時 吾人即真正到達此正確途徑矣。

安全理事會之各代表希望能有一安定之國際和平。世界人民之希望亦然。聯合國之全體會員國莫不同具此望。故吾人豈能不竭誠從立場不同持見各異之各種衝突因素中 搜求正確方法以解決國際問題？

關於威信 言者甚衆。但如一人欲與其隣人和睦相處是否有失威信？維持威信是否與和平互不相容？質言之 真正之威信建樹於通識、了解、相互尊重 鎮靜處事與推誠團結之基礎上。

故吾人乃得一種解決辦法 由雙方同時擔負義務。吾人已指出各方均須撤銷現行限制 同時規定立即施行統一柏林幣制 採用蘇區德國馬克之原則 並由四國軍事長官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舉行會議。

平均負責解決問題責任之辦法 換言之，分擔的國際正義 對於似屬無法解決之情勢已闢一有望解決之路。

吾人以為對於深信世界不安全者之執迷不悟，必須予以矯正。若吾人所受之託付建立於信任上 則對於成功之信念即為國際和平之無上保障。

吾人建議本決議案應立即付諸實施 以保障法律上之安全 蓋其含有積極之目標並能造成合作及了解之和諧空氣 使全體人民自然回復其正常工作。處此動盪不安之時期中 固可使人由期望轉而懷疑 由懷疑演成戰爭者也。

吾人正向求獲國際安全以鞏固和平之途徑上邁進。此非妄誕之希冀，而為實施和諧共存之道德原則之結果。吾人如能奉行此類原則 不輟不武 必能善用理智 依理解決吾人之問題。

“祇有建設性之和平能救人類 戰爭唯有破壞一切物質、精神及道德價值 決不能拯世救民。”

吾人亦應心存偏見。吾人自知現為國際間之和諧共存及為共同福利而工作 將來歷史自有定論。吾人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此項決議案之用意在此。吾人希望其所收效果可以滿足世界全體勞動大眾對於和平之渴望。

蔣廷黻先生(中國) 主席已就本決議案草案暨主席所領導六個代表團之工作 發表寶貴動人之演說 無需本人再作長篇演講。質言之 余覺幾無需要補充之處。吾人忠實合作之唯一目的甚為簡單 即在緩和緊張情勢而設法闢一最後解決之途徑。吾人之目的雖單純而簡單 但仍或有人批評吾人太少成就 更或有批評吾人預事過多 認為吾人應成就更多者以為吾人對於過去局面之責任 以及其他重要問題 如改革幣制、政治組織、及賠款等隻字不提 至可詫異。

余首欲告此等批評者 吾人如能對現在及將來問題妥加處理 自有時間考慮往事之責任問題。

再者 吾人若能設法闢一最後解決之途徑 其他問題均可迎刃而解。至少吾人可因此間接對解決其他問題有所貢獻。

或有批評吾人軼越範圍 戰後短時期中危機震驚世界者無過於柏林近來所發生之事件。整個世界均為之惶恐不安。或談論、或竊語 或默思無不以此一最可怖之問題為慮 將否發生戰爭？

憲章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加諸安全理事會。在此種情況下 安全理事會如稍事推諉此項責任即等於放棄職權 而方即為對整個和平機構及人類希望之一嚴重打擊。吾人不能裹足不前。

余以為決議案草案之條文已極明瞭 無待說明。此項決議案草案為一公平決議。余信此項決議案草案包含不損各國之光榮而達到和平之公式。本決議案草案如能為安全理

事會全體所接受 將爲聯合國歷史上及世界歷史上有決定性大事之一。

Mr EL-KHOURI (敘利亞) 主席在其喬麗演辭中 正確闡明吾人對本事件自認爲抱中立立場之六國集團之情緒及感覺。但對本案余認爲無中立之可言 吾人不能自認中立 因吾人在此代表會員國 而余覺吾人有盡力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責任。故若國際和平及安全受到任何威脅及破壞時 受禍者將不僅限於直接關係國家 恐將震撼全世界 無一國家能置身於衝突及危險之外。

吾人初接三大強國之控訴時 余殊爲驚詫 但吾人對該案開始討論並詳加研究之後 余覺情況尙不十分困難而其程度亦遠不及初料之嚴重。余以六國集團均同意 認爲該案件之各要點實際已達協議，各項限制即可撤銷 幣制即可另行更改 其唯一未同意之點在乎如何以一種幣制替代另一種幣制而已。吾人以爲爭執之問題微末無關重要 而負維持和平及安全主要責任之各大列強——安全理事會之常任理事國——決不願因此等極易解決之事態任令其自身暨全世界捲入戰禍。

實際上 各大關係列強於八月三十日即已爲解決此等事件達成臨時協定。故吾人認爲此事不難解決 吾人均抱樂觀而希望其不難獲得和平友好之解決 吾人深信所謂封鎖即此等限制 並非蘇聯所欲達到之目的 而爲手段 以達最後解決德國問題之目的。吾人所同意 並於今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決議案亦即爲最後解決德國問題開一途徑。

決議案之最後一段促請四國政府速即重開外長會議以便磋商如何最後解決本問題 並請四國對於德國及中歐之地位訂立某種切實協定。此問題亦須予以解決 因現在戰事早經結束 全世界期待和約締定 對上次戰爭中各交戰國之問題最後解決 俾吾人臻達聯合國及安全理事會所從事之其他目標 即關於原子能、裁減軍備及其他問題之目標。但此種種問題均以解決本案件爲其先決條件

在現階段中 吾人虔望各大列強之代表及其政府能通過本決議案草案而開一途徑以友好方式對此目前之爭執獲得最後之解決，使安全理事會及全世界均爲欣慰。吾人希望此一爭執將於最短期間了結，庶幾世界恢復甯靜及安全——建立於穩固基礎之上之甯靜及安全。

吾人均感謝安全理事會主席在過去二星期列次會議中之努力 致有今日成績，吾人

希望其結果將使全體同人暨全世界均告欣慰。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關於主席圓滿解決安全理事會當前嚴重問題之努力 余亦欲向其表示敬意 吾人見其努力從事不止一日矣 而敬仰之心亦與日俱增。處理本案時其能如是忍耐、客觀、公平從事者實無過吾人之主席。

向吾人提出之事件雖有頗多方面至足憂慮 但有一點示其可望解決。四有關國家均願以談判方式解決各爭點 尤願由其所組織之外長會議繼續談判。協助四強解決其爭端之理事會五理事國均寄希望於此。彼等努力之主要目的在排除一切障礙俾得重行協商。此爲六國向理事會所提出決議案草案之根本目標。

提案人以爲理事會如不能首先設法阻止事態之惡化 即未盡其主要責任之一。決議案草案擬以二項規定達到此目的。第一促請四國政府絕對防止任何可使情勢惡化之事件 第二促請四強同時採取切實步驟以謀解決問題。

此類步驟爲 (一)取銷交通、運輸、及商業上之限制 (二)四國軍事長官會商如何可使柏林有統一之通貨。此項目的實現後 外長會議即重行談判整個德國問題。

吾人以爲此一決議案殊爲周到合理。基本原則既得保持 又闢解決當前問題之途徑。尊重憲章原則之各國當無不樂於接受。

比利時代表團對於擁護本決議案或聯合其他代表團向理事會提出本決議案均毫無遲疑。本代表團深信有關列強於考慮決議案文之後 必同意接受之。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六國聯名提出之決議案係在主席領導下詳盡縝密研究之結果，加拿大亦忝預其事。凡參預草擬本案者莫不深感主席給予吾人之重大激勵。

當安全理事會依照憲章規定下之責任，研究柏林所發生困難、危險、嚴重之情勢時 吾人深知處理如此重大而對於世界和平前途充滿危機之此一問題 必須根據各方之詳盡情報 研究各項爭點 然後以審慎周詳之建設性方法檢討事實。

安全理事會之當前問題至爲嚴重，決不能冒險草率決定 故吾人乃從長討論。吾人茲已獲得事實 加以研究 並已向本理事會提出一決議案草案矣。此項決議案向四國提出一可望有成之公平基礎，重行恢復談判 使窒礙以前各次商談之種種限制一掃而空。

加拿大代表團相信現置於安全理事會前之決議案草案已指出適當之解決途徑。風俗傳統大相懸殊之安全理事會六國代表對於本案竟能同意 吾人茲足具信心將本決議案草案貢獻於當事各方。吾人希望能獲得彼等之同意不特使安全理事會所特別關切之情勢得以解決 並望本決議案草案通過後 為世界各國之和平及福利着想 亟待解決之其他許多棘手問題亦隨之逐一妥協解決。

Mr URDANETA ARBELAEZ (哥倫比亞) 哥倫比亞代表團曾竭誠合作 起草今日安全理事會正在研討之決議案草案 並願聲明極力擁護本決議案。

吾人之行動實與我國對國際政治之傳統習慣一致。哥倫比亞一向主張以法律解決國際爭端 並認武力解決任何爭端為違法。所有哥倫比亞之一切爭端均經以法律方法解決之。更有進者 哥倫比亞曾向汎美會議建議草擬法規 對於任何事件均禁止使用武力 一切衝突均須以法律解決。

我國在舊金山簽字於聯合國憲章時已切實明瞭自身之責任暨憲章所賦之義務 並決心忠實奉行憲章之每一條文。但哥倫比亞認為憲章中所有條款之意義均當依據措辭至為妥當之序言解釋 蓋其確能代表聯合國之真實基本目標 “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 力行容忍 彼此以善隣之道 和睦相處 接受原則 確立方法 以保證非為公共利益 不得使用武力。”

哥倫比亞代表團認為吾人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決議案 顯受此等原則之啓示 且確係公正無偏 除伸張公道及正義之外並無其他目的 本代表團故願極力擁護本決議案。

再者 本代表團絕對信任負責管理柏林市及維持和平重任之四強 必與提出本決議之六代表團抱同樣之友好精神 且亦極願並有吉於保持和平。以此種種理由 本代表團深信四國必將合作而求本決議案之最大成功 並將徹底實施其規定。

阿根廷外交部長以其練達手腕敏銳頭腦主持吾人之工作 茲於結束之前謹再申賀忱 並對其關切及致力和平與世界安全之素懷 表示敬意。

主席 六國決議案草案於本日會議始行提出 故美利堅合眾國、英聯王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之代表甫接到正確之全文。

故吾人擬依從若干提案國代表之建議暫行休會二三日 至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午後

三時再行集會，俾各代表得就討論中之決議案草案全文加以研究。

(午後五時四十分散會)

第三百七十一大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午後八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 Mr Warren R. AUSTIN

(美利堅合眾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一 繼續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五人

主席 本日議事日程上所列項目午前尚未審議 茲事 吾人將繼續選舉國際法院之五位法官。大會主席 Mr H. V. Evatt 之來函可以證明此點。該函日期為十月二十二日 係致安全理事會主席者。茲宣讀如下

“敬啟者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大會第一次會議[第一五二次全體會議]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五人時 下列候選人在大會中獲得絕對多數票 特此奉告

Judge Abdel Hamid Badawi (埃及)

徐謨法官(中國)

Judge John Erskine Read (加拿大)

Professor Jean Spiropoulos (希臘)

Judge Bohdan Winarski (波蘭)。

今於接到閣下通知安全理事會第一次會議投票之結果後 即經向大會宣佈 Judge Badawi 徐謨法官 Judge Read 及 Judge Winarski 業已當選。

惟以尙有一席待補 今已通知於本晚八時三十分召集大會第二次會議”

故此次會議之任務為選舉法官一人。候選人名單即將分發 新名單與今晨所發名單不同之點即業已當選之各法官姓名均已刪去。新名單中已無下列各位之名 埃及之 Badawi Pasha 中國之徐謨先生 加拿大之 Mr Read 波蘭之 Mr Winarski。

票上所選如多於一人 該票作廢。

Mr EL-KHOURI (敘利亞) 大會是否採取同樣程序? 吾人是否認為四位法官業已當選 故現在祇須另選一人?

主席 頃間宣讀大會主席之通告如下 “惟以尙有一席待補 今已通知於本晚八時三十分召集大會第二次會議。”

經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結果如下 投票總數 十一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i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m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 Pr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irut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u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i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